

## 書面質詢

近年，涉及兒童及青年被性侵的案件有增多的趨勢，日前就揭發一名來自香港的男補習教師懷疑性侵五名男學生的案件，部分受害人不足十四歲，令社會嘩然。本人對此感到震驚及極度憤怒，因為受到性侵對學生及青少年的傷害極大。另一方面，涉事補習教師 2 年前已涉嫌性侵男童，卻在 2017 年才在教青局作導師登記，是否存在登記漏洞？備受社會質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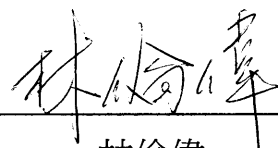
規範補習社運作的第 34/2002 號行政法規《修改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發牌及監察制度》沿用超過 20 年，對上一次修改已是 2002 年，未必能跟得上社會對補習社的要求。雖然制度規定，審批補習社執照時，補習社須提交導師的學歷證明、身心健康證明和行為紙等，但社會關注發牌後恆常的巡查是否能對導師作嚴格的監管。

現時雙職家庭普遍，加上學生課業壓力大，不少家長送子女到補習社，以便輔導學業、擔當照顧及接送等功能，對不少家長來說，其角色不可或缺，故完善補習社的規範、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十分重要。是次懷疑性侵事件，令補習社的安全置於公眾視野，完善相關法律及加強對補習社的監管刻不容緩！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 教青局表示正對有關補習社的法律進行修改，請問具體修法時間表如何，何時能落實？會否在修法時加強對補習教師資格的審查和監管，以保障學生安全？又如何監管一些臨時兼職補習教師？
- 二、 現時補習社在澳遍地開花，但不少家長反映業界良莠不齊。根據教青局資料，2017 年至今作出近 1,500 次的巡查，對 24 間涉嫌違規的補習社展開調查程序，因違規處罰的有 13 間，即平均巡查超過 115 次才找到 1 間有問題的補習社，當局的執法能力和效率令人質疑，究竟執法成效低是因為權限不足，還是執法不力所致？有甚麼改善方法？
- 二、 為更好保障學生，減少類似事件發生，並在發生案件能查明真相，當局會否要求補習社加裝監控設備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倫偉

2018 年 11 月 23 日